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6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吴志浩、金梓出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治理水平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项自查，出具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